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學校教師/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 (親師/社會服務組需填寫)
姓名				
學校/服務機關		(縣市) (校名) (科系/班別) (年級)		(學校/單位) (組室/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 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 國籍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 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 親的母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_年_____ 月去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回去。	是否為低收入戶、 中收入戶或特殊境 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提供佐證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住民學員/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工作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請務必親自填寫)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簽名： 主管簽名：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印信、學校關防)

推薦單位：_____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簽章)：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通訊處：

 電 話：

 傳 真：

 E-mail：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組	

件權勿擅

(家庭組/親師組/社服組)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計畫書(頁數不限)

一、基本資料

(一)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原文) _____。

(中譯文) _____。

(二) 預計出發時程：民國____年__月____日至__月__日，共____日。

(三) 團員資料表：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與新住民子女，共 2 名。(同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與個案管理社工，共 3 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			
3	教師/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			報名親師組或 社會服務組填寫

二、主題簡介與目標(請簡單敘明「家庭生活、語言學習、文化交流體驗或其他體驗內容之介紹與具體目標)

三、家庭親友、班級分享及社區分享計畫(請規劃返國後分享心得的對象，時間與方式)

四、課程教案、班級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本項係報名「親師組或社會服務組」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撰寫)

五、行前建議

六、其他(強烈學習動機、特殊境遇)

內政部移民署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_____ (地址)生活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另因本人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受託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與學員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室內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四、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公司)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學校教師/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同意切結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茲申請自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參加本計畫
前往_____ (國家)進行學習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
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
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
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
無異議。
-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學校/民間團體機構】同意切結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茲同意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本單位個案管理社工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

二、本單位了解其

-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名稱/服務機關：_____

校長/團體機關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此欄勿填	姓名	
----	------	----	--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至少 3,000 字)

一、 目標(15%)

二、 心得感想(35%)

三、 成果及影響(30%)

四、 檢討及建議(5%)

五、 返國後分享活動紀錄(15%)

編號	姓 名
----	--------

(親師組/社服組)

內政部移民署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教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成果報告 (內容大綱, 至少 3,000 字)

一、 目標(15%)

二、 心得感想(35%)

三、 成果及影響(30%)

四、 分享與回饋-親師組(課程教案、班級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社會服務組(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之實踐(15%)

五、 檢討及建議(5%)

備註：教師成果報名須經校方審核後，方得送本署彙辦。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每人均須繳交，請以中文填寫)

姓名：_____

天數	月/日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		
第 2 天	/		
第 3 天	/		
第 4 天	/		
第 5 天	/		
第 6 天	/		
第 7 天	/		

第 8 天	/		
第 9 天	/		
第 10 天	/		
第 11 天	/		
第 12 天	/		
第 13 天	/		
第 14 天	/		

(若本表不足請自行填寫)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國外生活學習體驗體驗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除寄送紙本外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wn@gmail.com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二代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社工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社服組需檢附
			學校/民間機構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社服組需檢附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家庭需檢附(顯示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資料),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
7			社工證明文件	報名社服組時檢附
8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9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10	應辦事項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11			已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wn@gmail.com	

說明：

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掛號寄至「臺北市廣州街15號5樓,新住民二代培力活動小組收」,4月20日截止(郵戳為憑)。
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